

開南大學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整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基煌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確認 99 年 12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貳、主席報告。

- 一、教學資源中心已建置數位學習網(E-Learning)並成立教與學促進區，以有效提升教師教學技巧與學生學習成效，鼓勵師生可多加利用。
- 二、992 學期開始實施點名系統，可有效節省老師點名的時間，惟提醒老師仍可利用排座位或其他方式加強對學生的認識，亦有效增進師生間的學習互動。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 一、991 學期授課教師成績更正申請自 2/14~2/18，請各開課單位依本校成績更正辦法辦理。成績更正程序完成後，始能做 991 學期及歷年成績排名，方便同學申請成績單用。
- 二、992 學期寒轉新生學分抵免擬自 100/1/21 報到後開放申請，請各系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輔導新生儘速辦理，惠請各相關單位特別注意避免如 991 學期以少抵多或重複抵免情事再次發生。
- 三、99 學年度畢業資格審查，請各單位儘早審核，俾利同學查詢缺修課程，於 992 學期選課期間內補足。

課務組

- 一、99 學年度第 3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預定於 3/29(二)召開，該次審議主題為 100 學年度及 99 學年度進修部分流後課規，敬請各系提早進行規劃，經系課、院課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二、第 2 次加退選已於 2/21(一)截止，系統於 2/22-2/24 是關閉狀態，各系課程資料需再更動者，請填寫需求單申請更動。
- 三、選課更正將於 2/25 開始申請至 3/4 截止，敬請各系於規定時間內收件，超過時間勿再收件，並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造成爭議。
- 四、選課作業將於 3/4 結束，敬請各系依本組提供資料辦理課程停開作業。

教學資源中心

- 一、991 學期完成教學評鑑圖書禮券抽獎活動已於 99 年 12 月 30 日舉行，共抽出 30 位幸運同學，每位同學可得 500 元圖書禮卷，名單已公告於中心網頁及電話通知同學領獎。
- 二、991 學期申請全英授課獎勵之教師，覆審結果業已出爐，通過名單已於 99 年 12 月 27 日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教師，並將通過名單轉交人事室，人事室再依「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合計辦法」核發作業批改費。

三、992 學期全英授課獎勵申請及數位教材補助申請已於 9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全英授課獎勵申請初審結果，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個別通知教師初審結果。

四、991 學期教學評鑑結果已於 100 年 1 月 20 日提供電子檔予各院系所主管參考，請各單位主管妥為保管。

五、教學資源中心近期舉辦活動如下：

1	100.2.15	TA 說明會	12:00~13:00	至誠樓 A105 國際會議廳
2	100.2.16	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數位化教學研討暨 elearning 操作說明會」	13:30~15:50	行政大樓 N108 電腦教室
3	100.2.17	TA 說明會	12:00~13:00	至誠樓 A105 國際會議廳

六、向桃竹苗各夥伴學校徵求區域教學助理及安排各校區域教學助理輔導課程，本學期輔導課程預計於 3 月 1 日開課。

七、本校點名系統已建置完成，自 9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起至 100 年 1 月 9 日（星期日）止，為實施測試階段，自 100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開學第一天，正式使用點名系統，惠請轉知所屬系所教師、同學配合。

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檢具「991 學期教師學期成績延送、成績更正申請」乙案，提請 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詳見附件一，P.8）

說 明：依本校「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及格改為不及格、不及格改為及格），由開課單位所屬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一，P.8）

第二案

案 由：新增訂「99 學年度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組輔系、雙主修及進修學士班輔系、雙主修應修科目一覽表」，提請 審議。（企創系提案）（詳見附件二，P.10）

說 明：業經 99 年 9 月 6 日企創系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99 年 12 月 8 日商學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二，P.10）

第三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人文社會學院提案）（詳見附件三，P.14）

說 明：1.業經 99 年 12 月 29 日人文社會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學生應於申請論文大綱口試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碩專班專任授課教師擔任為限，惟經院長同意，得聘請本校其他學系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聘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院長同意後，院長並得要求以本班教師與校外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u>九十八學年度及以後入學學生適用前項之規定。</u>	學生應於申請論文大綱口試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碩專班專任教師擔任為限，惟經院長同意，得聘請本校其他學系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聘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院長同意後，院長並得要求以本班教師與校外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三條	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後開始撰寫論文。撰寫論文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學生於論文口試 <u>三個月</u> 前，須 <u>參加舉行論文寫作研討會大綱審查</u> ，辦法由本院另訂之。	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後開始撰寫論文。撰寫論文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學生於論文口試前，須參加論文寫作研討會，辦法由本院另訂之。	修正條文內容。
第二十一條	本修業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 報請送教務會議通過處備查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修業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一、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為「通過碩士論文大綱審查者，相關規定辦法另訂之。」。

二、第九條修正為「……………。九十八學年度及以後入學學生適用前項之規定。」。

三、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三，P.14)

第四案

案由：檢具「國際航運學程」修正案，提請審議(物流系提案)(詳見附件四，P.16)

說明：1. 業經 99 年 10 月 25 日物流系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99 年 11 月 29 日運輸觀光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程名稱： 國際航運 <u>學分</u> 學程	學程名稱： 國際航運學程	修正學程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四，P.16)

第五案

案 由：新增訂「開南大學教學輔導機制規則」草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案）（詳見附件五，P.18）

說 明：教學資源中心為落實教學輔導機制，提昇學習成效，特訂定「開南大學教學輔導機制規則」。

決 議：一、第七條修正為「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五，P.18）

第六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鑑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案）（詳見附件六，P.19）

說 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教學評鑑之等第採五分位法，專任教師任一課程歷年成績之平均值未達 3.5 時，次學年期該課程停開，且不得開設新課程，僅能開設該教師前已開設非同一課程且教學評鑑達 3.5 以上課程。未達 3.5 以上之課程，應經所屬學院系所進行了解，由各系所協助教師擬定自行改善計畫進行個別輔導，並提交改善計畫書至教務處，必要時得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商請資深教學優良教師進行教學診斷及輔導。兼任教師教學評鑑未達標準時，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之次學期不予續聘。	教學評鑑之等第採五分位法，專任教師任一課程歷年成績之平均值未達 3.5 時，次學期該課程停開，且不得開設新課程，僅能開設該教師前已開設非同一課程且教學評鑑達 3.5 以上課程。未達 3.5 以上之課程，應經所屬學院系所進行了解，由各系所協助教師擬定自行改善計畫進行個別輔導，並提交改善計畫書至教務處，必要時得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商請資深教學優良教師進行教學診斷及輔導。兼任教師教學評鑑未達標準時，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之次學期不予續聘。	修正條文內容。

決 議：一、第八條修正為「……………，必要時得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商請資深教學優良教師進行教學診斷及輔導。……………」。

二、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六，P.19）

第七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案）（詳見附件七，P.21）

說 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共十一名，其中一名為畢業班學生所評選之優良教師。每一位優良教師除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外，並致贈每一位教師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候選資格：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二年(年資計算至每年 7 月 31 日止)，品德優良，堪為教師之表率者。 二、當年度上、下學期教學評鑑成績平均分數為 4.0(含)以上者；被畢業班學生評選為優良教師者不受此限。 三、依本校「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教師授課需符合基本鐘點。 <u>四、教師每科授課科目之班級學期平均成績皆為及格。</u> <u>五、曾獲優良教師者，年度內須參與教師成長活動至少乙次以上。</u>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共十一名，其中一名為畢業班學生所評選之優良教師。每一位優良教師除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外，並致贈每一位教師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候選資格：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二年(年資計算至每年 7 月 31 日止)，品德優良，堪為教師之表率者。 二、當年度上、下學期教學評鑑成績平均分數為 4.0(含)以上者；被畢業班學生評選為優良教師者不受此限。 三、依本校「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教師授課需符合基本鐘點。	修正條文內容。
-----	---	--	---------

決議：一、第四條第五款修正為「曾獲優良教師者，年度內須參與教師成長活動至少乙次以上。」。

二、第七條修正為「得到教學優良之教師二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

三、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七，P.21)

第八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修讀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輔系課程及學分表」修正案，提請審議。(健康系提案)(詳見附件八，P.22)

說明：因配合課程規劃，故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	------	---

										明		
養生療癒組			健康行銷組			養生療癒組			健康行銷組			配合課規修訂
科目 名稱	學 分	必 ／ 選	科目 名稱	學 分	必 ／ 選	科目 名稱	學 分	必 ／ 選	科目 名稱	學 分	必 ／ 選	
園藝學 概論	2	必	健康管 理綜論	3	必	園藝學 概論	2	必	健康管 理綜論	3	必	
健康心 理學	3	必	健康心 理學	3	必	健康心 理學	3	必	健康心 理學	3	必	
基地分析 與實作	3	必	健康行 銷概論	2	必	基地分析 與實作	3	必	健康行 銷概論	2	必	
解剖生 理學	3	必	公共衛 生學	3	必	解剖生 理學	3	必	公共衛 生學	3	必	
健康照 顧概論	2	必	解剖生 理學	3	必	健康照 顧概論	2	必	解剖生 理學	3	必	
健康照顧 實務與應 用	3	必	營養學 概論	2	必	健康照顧 實務與應 用	3	必	營養學 概論	2	必	
遠距照顧	3	必	健康促進 理論與實 務	3	必	遠距照顧	3	必	健康促進 理論與實 務	3	必	
健康住宅	2	必	健康行為 科學	3	必	健康住宅	2	必	健康行為 科學	3	必	
生活輔具 學與實習	3	必	運動與健 康概論	2	必	科技輔 具學	2	必	運動與健 康概論	2	必	
科技輔具 學實習	1	必	專業任選 學分數	6	選	科技輔具 學實習	1	必	專業任選 學分數	6	選	
專業任選 學分數	6	選				專業任選 學分數	6	選				
應修學分數：30 學分			應修學分數：30 學分			應修學分數：30 學分			應修學分數：30 學分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八，P.22)

第九案

案 由：本校推甄入學生申請 1001 學期第 1 次轉系，提請 討論。(教務處註冊組提案)

說 明：大學部資傳 1A 陳○○同學(B09913002)、應日 1A 林○○同學(B09915005)擬申請 1001 學期第 1 次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學生入學身份屬大學推薦入學者，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始得申請轉系。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針對運輸觀光學院陳武正院長提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分班學習機制乙案，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提案)

說明：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並進而輔導學生考取英語相關檢定證照為目標。

決議：一、各院系(所)欲有效增進本校學生英文學習能力之宗旨，教務處均予以支持及肯定。

二、各項實施計劃的細部規定，惠請各院系(所)詳加擬定。

陸、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整

附件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出成績更正名單如下：

0992-成績更正(未涉及及格狀態異動)

0992-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異動)

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開南大學 099 學年度-修讀輔系科目表

099 學年度申請加修企創系科技管理組為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B5000000020	財務管理	3	必				
B5010300032	人力資源管理	3	必				
B5010300065	專利管理	3	必				
B5010300067	電子商務與網際網路	3	必				
B5010300068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必				
B5010300069	科技產業分析	3	必				
B5010300073	科技管理概論	3	必				
	專業任選學分數	0					
	以下空白						
應修學分數：21							

※ 應修讀加修主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 20 學分以上；雙主修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開南大學 099 學年度-修讀雙主修科目表

099 學年度申請加修企創系科技管理組為雙主修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B5000000020	財務管理	3	必	B5010300070	企業資源規劃	3	必
B5000000021	管理學	3	必	B5010300071	創新與研發管理	3	必
B5000000031	微積分	3	必	B5010300072	科技創業管理	3	必
B5000010006	經濟學（上）	3	必	B5010300073	科技管理概論	3	必
B5000010007	會計學（上）	3	必		專業任選學分數	0	
B5000010009	統計學（上）	3	必		以下空白		
B5000020011	經濟學（下）	3	必				
B5000020012	會計學（下）	3	必				
B5000020014	統計學（下）	3	必				
B5010000158	畢業專題實習	3	必				
B5010300032	人力資源管理	3	必				
B5010300059	安全產業之經營策略	3	必				
B5010300064	策略管理	3	必				
B5010300065	專利管理	3	必				
B5010300066	企業安全管理	3	必				
B5010300067	電子商務與網際網路	3	必				
B5010300068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必				
B5010300069	科技產業分析	3	必				

應修學分數：66

※ 應修讀加修主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 20 學分以上；雙主修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開南大學 099 學年度-修讀輔系科目表

099 學年度申請加修企創系不分組為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C5000000001	管理學	3	必				
C5010000001	人力資源管理	3	必				
C5010000006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必				
C5010000016	行銷管理	3	必				
C5010000030	財務管理	3	必				
C5010010061	創業個案研討(上)	3	必				
C5010020062	創業個案研討(下)	3	必				
	專業任選學分數	0					
	以下空白						
應修學分數：21							

※ 應修讀加修主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 20 學分以上；雙主修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開南大學 099 學年度-修讀雙主修科目表

099 學年度申請加修企創系不分組為雙主修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C5000000001	管理學	3	必	C5010020062	創業個案研討(下)	3	必
C5000000007	企業概論	3	必		專業任選學分數	15	
C5000010001	會計學(上)	3	必		以下空白		
C5000010002	經濟學(上)	3	必				
C5000010005	微積分(上)	3	必				
C5000010006	統計學(上)	3	必				
C5000020001	會計學(下)	3	必				
C5000020002	經濟學(下)	3	必				
C5000020005	微積分(下)	3	必				
C5000020006	統計學(下)	3	必				
C5010000001	人力資源管理	3	必				
C5010000006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必				
C5010000016	行銷管理	3	必				
C5010000030	財務管理	3	必				
C5010000041	統計應用軟體	2	必				
C5010010060	實務專題(上)	1	必				
C5010010061	創業個案研討(上)	3	必				
C5010020061	實務專題(下)	1	必				

應修學分數：67

※ 應修讀加修主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 20 學分以上；雙主修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99.03.24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2.14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2.29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2.22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培養公共事務管理之高級教學、研究、及政府工作人才為宗旨。為達此宗旨，特訂定本規則以供有志進修學生共同遵行。
-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與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碩專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 一、修滿所有規定必修課程。
 - 二、參與本院學術活動達規定時數，相關規定辦法另訂之。
 - 三、通過碩士論文大綱審查者，相關規定辦法另訂之。
 - 四、修業年限內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 第四條 每學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院長簽證，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簽證部分由院長代理。
- 第五條 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四學分。前項修業學分之限制，如有必要時，得經院長審核通過，再加修一門課。
- 第六條 本碩專班之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院碩專班學生抵免學分施行細則辦理。
- 第七條 院長為本碩專班導師。
- 第八條 學生經選定指導教授之後，其指導教授為修業導師。
- 第九條 指導教授以本碩專班授課教師擔任為限，惟經院長同意，得聘請其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院長並得要求本班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九十八學年度及以後入學學生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十條 擬遴請之指導教授，如指導對象為本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應另行擇定其他適任之指導教授。
- 第十一條 經向本院提報選定之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院長核備，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九條規定之程序重新提報指導教授。
- 第十二條 畢業論文之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提出 5 位委員名單，送院長圈選。
- 第十三條 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後開始撰寫論文。撰寫論文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學生於論文口試三個月前，須舉行論文大綱審查，辦法由本院另訂之。

-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爲之。學位考試之申請、程序，以及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悉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應在本校舉行，得對外公開。論文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爲及格，評定以一次爲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均以不及格論。
-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爲限。重考通過者成績以七十分計。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八條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本校畢業離校程序。
- 第十九條 本碩專班學生須繳碩士論文五本（二本院存、三本送圖書館），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通過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者，始完成本系之畢業離校程序。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修業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際航運學分學程 — 自 93 學年度起設置

95.09.26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2.22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rogram

一、 學程簡介

近年來一直推動的亞太營運中心與運籌中心，其中海、空運運籌發展人才是必備的成功因素。為培養國際航運管理專業人才，參與我國建立「全球運籌中心」之建設行列，本學程提供本校學生以及校外在職從業人員一個瞭解基本國際航運管理的機會。學程之課程包含國際航運所需要的基礎課程，修畢本學程將能瞭解國際航運的基本管理、相關基本法規、實務與運作。

二、 設置宗旨

培育專業、敬業、樂群的國際航運及相關事業之經營管理與實務人才，藉以提昇海運業務、港埠作業等人員素質，健全現代化港務機構、海運公司經營與管理所需人才。

三、 實施辦法

	本學程的授課對象包括：
	1. 本校學生。
	2.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3.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四、 修課規定

1.	修畢必修課程十六學分再加上選修課程至少二學分，至少共十八學分以上，即授與國際航運學程修業證書。
----	---

五、 召集人：王肖卿（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六、 課程規劃

類別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海運學	3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	3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不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	3

類別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國際運輸法（國際海運、空運、倉儲公約）、 （國際準規章與英、美、大陸之海商法規）	4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貨運經營與管理	3
選修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航政法規	2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港埠經營與管理	2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海商法	2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航運保險學（上）、（下）	4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貨櫃場站經營與管理	2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航運財務管理	3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航運政策	2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港埠政策	2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航運實務	2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海運市場	2
	空運管理學系	國際民航法	3
	空運管理學系	空運風險管理	3
	空運管理學系	空運財務管理	3
	空運管理學系	空運行銷管理	3
	空運管理學系	機場經營與管理	3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公司客運實務	3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公司機場作業實務	3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物流作業實務	3

七、學程委員

教師所屬系所	委員姓名	分機	電子郵件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王肖卿	6066	christna@mail.knu.edu.tw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王鐘雄	2701	chwang12@mail.knu.edu.tw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包嘉源	6189	alibao@mail.knu.edu.tw

開南大學教學輔導機制規則

100.02.22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教學輔導機制，提昇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規則。
- 二、每學期由教學資源中心提供期中預警名單給各院系（所）。
- 三、註冊組於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後，請資訊科技中心協助匯出當學期及前一學期二分之一及三分之二成績不及格學生名單給予各院系（所）。
- 四、各系（所）應成立輔導小組，將期中預警、每學期成績二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不及格同學名單，請任課教師及班級導師開課輔導，每周至少上課輔導二小時。
- 五、每月由系主任召開輔導小組會議，將每周輔導狀況列入追蹤並統計人數，每學期將輔導資料製成報表送教學資源中心。
- 六、教學資源中心將輔導紀錄名單之同學列入輔導追蹤，本中心安排教學助理每周開設課輔課程，經由系與中心雙重輔導，以提昇學習成效，達成學業成績零退學理想。
- 七、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鑑辦法

98.02.24 九十七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22 九十八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2 九十九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授課之意見，增進師生教學互動關係，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規定，接受教學評鑑。
- 第三條 教學評鑑施測用途為：
- 一、作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 二、作為教師升等及優良教師選拔之教學評審指標。
 - 三、作為專、兼任教師每年續聘之教學評審指標。
 - 四、其他經教學評鑑委員會同意之參考或評審項目。
- 第四條 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實施，10 天內完成；問卷分為三種（一般課程、實作課程與體育課程），依課程性質不同採用不同問卷，其中實作課程包含與素描、設計、攝影、剪輯、烹調、烘焙、品酒及程式設計等相關之課程。
- 第五條 問卷資料，由資訊科技中心在問卷調查結束後，匯出統計資料給教學資源中心，再由教學資源中心在一個月內整理成冊提交校長、教務長、人事室、課務組及教學資源中心留存；教學單位採用寄發電子檔。
- 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主管，得列管所屬單位教師各課程施測結果。參與施測、分析、列印人員，均不得將施測結果外洩於不相關人員。
- 第七條 教學評鑑配分及計算標準如下：
- 『非常同意』五分、
 - 『同意』四分、
 - 『普通』三分、
 - 『不同意』二分、
 - 及『非常不同意』一分。
- 各教師、系（所）、院暨全校之平均值採計原則：
- (1) 大學部選課人數大於 10 人之課程，
 - (2) 研究所選課人數大於 5 人之課程，及
 - (3) 各課程之填答率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則列入平均值計算；扣考及停修之學生評鑑分數、學生自評分數、與每題皆同為一分之極端值問卷評鑑分數不列入計算。
- 第八條 教學評鑑之等第採五分位法，專任教師任一課程未達過去該課程平均值 3.5

時，次學~~年~~該課程停開，且不得開設新課程，僅能開設該教師前已開設非同一課程且教學評鑑達 3.5 以上課程。未達 3.5 以上之課程，應經所屬學院系所進行了解，由各系所協助教師擬定自行改善計畫進行個別輔導，並提交改善計畫書至教務處，必要時得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商請教學優良教師進行教學輔導。兼任教師教學評鑑未達標準時，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之次學期不予續聘。

第 九 條 教學評鑑經依本辦法第八條輔導後仍未有效提升者，導致開課學分數 不足時，依本校人事法規辦理。

第 十 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所開設非教師講授課程，如專題研討、專題講座、書報討論、畢業論文、專業實習、就業輔導、就業學程、服務學習、公益服務及操行等課程之教學計畫表經教學資源中心核可後，該課程可不列入教學評鑑，其他屬於教師講授課程皆須參加教學評鑑。

第十一條 若專任教師任一課程未達過去該課程平均值 3.5，得向所屬學系主任提出申訴，做成申訴調查報告，並將申訴調查報告循行政程序由校長核示是否依第八條執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93.10.05 九十三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5.02 九十四學年度第 1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22 第 1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2 九十九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本校專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第三條 優良教師選拔會議成員組織：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及學程主任、資訊科技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終身教育部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擔任。
-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共十一名，其中一名為畢業班學生所評選之優良教師。每一位優良教師除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外，並致贈每一位教師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 候選資格：
-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二年（年資計算至每年 7 月 31 日止），品德優良，堪為教師之表率者。
 - 二、當年度上、下學期教學評鑑成績平均分數為 4.0（含）以上者；被畢業班學生評選為優良教師者不受此限。
 - 三、依本校「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教師授課需符合基本鐘點。
- 四、教師每科授課科目之班級學期平均成績皆為及格。
- 五、曾獲優良教師者，年度內須參與教師成長活動至少乙次以上。
-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由教學資源中心，在每學期末對學生進行問卷調查，並提出統計結果。依學生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及各教學單位推薦人選之教學優良事蹟資料，交由教學評鑑委員會決定當選教師名單。
- 第六條 學生問卷調查以本校學生為實施對象，其中畢業班學生對在學期間的授課教師問卷評選優良教學教師表，由畢業班學生為施測對象。
- 第七條 得到教學優良之教師二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
- 第八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評分權重分配如下：教學評鑑委員會委員投票佔 40%、教學評鑑評分佔 60%。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輔系課程及學分表

99.08.31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9.07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2.29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10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2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養生療癒組			健康行銷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園藝學概論	2	必	健康管理綜論	3	必
健康心理學	3	必	健康心理學	3	必
基地分析與實作	3	必	健康行銷概論	2	必
解剖生理學	3	必	公共衛生學	3	必
健康照顧概論	2	必	解剖生理學	3	必
健康照顧實務與應用	3	必	營養學概論	2	必
遠距照顧	3	必	健康促進理論與實務	3	必
健康住宅	2	必	健康行為科學	3	必
<u>生活輔具學與實習</u>	<u>3</u>	必	運動與健康概論	2	必
專業任選學分數	6	選	專業任選學分數	6	選
應修學分數：30 學分			應修學分數：30 學分		